

叶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空调采购项目（二次）供货合同

甲方：叶县第二高级中学（采购方）

乙方：平顶山九五盛商贸有限公司（供货方）

经过招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挂壁式房间空调器	KFR-35GW/JH5K1FNhAaB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晶弘	台	362	2780.00	1006360.00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100636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交货时间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
-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 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垃圾清运、验收、质保等费用。

四、技术规格

-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招标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 10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

2. 快速响应机制：对于一般性故障，乙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远程诊断或现场服务。对于重大故障，乙方保证在 48 小时内派遣技术团队到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机时间，保障空调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包修：按照国家三包法的规定进行包修。

七、验收及异议

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 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日

内甲方组织验收（超出7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叶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需方(甲方): (盖章)	供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仁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峰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昆阳大道中段东侧(原工程二处门面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07 0253 0920 0136 789
电 话:	电 话: 13781800515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